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72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3%。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316,562.40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涉及其未解锁股票部分或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

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 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授予 300 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 7,806,57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7 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2 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6,294,603 元。

8、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1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42 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6,294,603 元减少至 845,876,603 元。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92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963,270 股，占 2020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7.2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03%。以上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42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42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5,876,603 元减少至 845,734,843 元。

1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2,187,533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587%。以上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1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

项。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5,734,843元减少至845,677,003元。

1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9,252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形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一）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前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第三十八条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或“不合格(D)”

(一) 激励对象连续三年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C)”，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C)”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 80%不做处理，剩余 20%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三)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D)”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共对 9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部分或者全部限制性股票 27,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1.42 元/股，其中陈源系因退休导致回购，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316,562.40 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5,677,003 股变更为 845,636,0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6,347	0.2834%	-40,920	2,355,427	0.2785%
1、高管锁定股	206,175	0.0244%		206,175	0.024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0,172	0.2590%	-40,920	2,149,252	0.2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280,656	99.7166%		843,280,656	99.7215%
总股本	845,677,003	100.00%	-40,920	845,636,083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考虑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 13,2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 27,72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合计回购注销 40,920 股)，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 9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涉及其未解锁股票部分或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7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金额总额为 316,562.40 元加回购陈源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

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